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 2051 1000

传真：021 2051 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	2
第二部分 释义	4
第三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四、发行人的股东	13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9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3
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28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九、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35
十、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第四部分 总体性结论意见	4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普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上报时间的调整，对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有关释义和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及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释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迪普科技	指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迪普有限	指	杭州迪普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迪普信息	指	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方广	指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格物致慧	指	杭州格物致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略即远	指	杭州经略即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闻涛岭潮	指	杭州闻涛岭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思道惟诚	指	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移创新	指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哲创投资	指	杭州哲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伯乐圣赢	指	杭州伯乐圣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杉科技	指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杉有限	指	杭州宏杉科技有限公司
宇视科技	指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光格	指	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
北明软件	指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辅导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0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编制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A 股	指	由中国境内的公司发行，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供境内机构、组织或个人（不含台、港、澳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查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本次发行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08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08 号），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不低于 4,001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系由迪普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迪普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8 年 5 月 28 日）起计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08 号），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69,035.69 元、33,274,654.44 元和 147,117,639.37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3)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08 号），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832,293,389.76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拟发行不低于 4,001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40,001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5)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08 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已全部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发行人记载于最新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生产：计算机软硬件、数据通信产品、网络安全产品、应用交付产品及网络产品。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安全产品、应用交付产品及网络产品、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

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产品、应用交付产品、基础网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用户提供相关专业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7)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8)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9)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10)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在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1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0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2)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0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诚、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与发行人关系
郑树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州光格董事	关联方
		宏杉科技董事长	同一控制人

周顺林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邹禧典	董事、财务负责人兼 董事会秘书	迪普信息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格物致慧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思道惟诚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袁智勇	董事	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监	关联方
		浙江赛伯乐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关联方
		杭州才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杭州图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杭州万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信励（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非关联方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非关联方
		浙江仰高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非关联方
		全维智码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浙江博通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杭州新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上海一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深迪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杭州亿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北京初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非关联方
		杭州摸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杭州火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北京威努特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非关联方
		北京微梦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杭州每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杭州优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宁波市赛伯乐招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陶 渊	董事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首席财务官	
		昆山云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非关联方
		辉珀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黄海波	董事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总经理	关联方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张龙平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非关联方
		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	非关联方
		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	非关联方
		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	非关联方
		中国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 咨询专家	非关联方
		审计署国家审计准则技术咨询 专家组成员	非关联方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委员会 资深委员	非关联方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段海新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教授	非关联方
		北京蓝莲网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非关联方
肖 冰	独立董事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董 事	关联方
		山东舒朗服装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深圳萨摩耶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关联方

		公司董事	
		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联方
		深圳市达晨财经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达晨创宏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非关联方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达晨创荣互联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华丰达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厦门南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国富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关 巍	监事会主席	-	-
陈忠良	监事	-	-
黄 成	职工监事	-	-
李 强	副总经理	闻涛岭潮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陈瑾瑾	副总经理	经略即远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康 亮	副总经理	-	-
李 治	副总经理	-	-
钱雪彪	副总经理	-	-

（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更新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四、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2 名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树生	19,361.1490	53.7810
2	周顺林	3,153.5715	8.7599
3	邹禧典	630.6758	1.7519
4	徐秋英	158.4285	0.4401
5	苏州方广	1,033.5129	2.8709
6	格物致慧	1,743.2728	4.8424
7	经略即远	1,749.8180	4.8606
8	闻涛岭潮	1,743.2728	4.8424
9	思道惟诚	3,153.5715	8.7599
10	中移创新	1,636.3636	4.5455
11	哲创投资	818.1818	2.2727
12	伯乐圣赢	818.1818	2.2727
合 计		36,000.0000	100.0000

（一）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发生的变更情况如下：

1、闻涛岭潮

2018年1月11日，闻涛岭潮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王倩将其持有的闻涛岭潮2.6767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郑树生。出资份额转让各方已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也签署了变更后的《杭州闻涛岭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8年1月15日，闻涛岭潮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后，闻涛岭潮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 强	普通合伙人	3.6500	0.4691
2	邹禧典	有限合伙人	329.2300	42.3342
3	郑树生	有限合伙人	51.3433	6.6020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李 治	有限合伙人	40.1500	5.1627
5	唐世光	有限合伙人	33.4583	4.3022
6	陈忠良	有限合伙人	28.9972	3.7286
7	陈群哲	有限合伙人	24.5361	3.1550
8	万 卿	有限合伙人	22.3056	2.8682
9	赵旭东	有限合伙人	22.3056	2.8682
10	张 淋	有限合伙人	20.0750	2.5814
11	杨 阳	有限合伙人	13.3833	1.7209
12	张 锋	有限合伙人	13.3833	1.7209
13	孙晓明	有限合伙人	8.9222	1.1473
14	王宏伟	有限合伙人	8.4761	1.0899
15	赵 丹	有限合伙人	7.5839	0.9752
16	冯永刚	有限合伙人	7.5839	0.9752
17	吴 庆	有限合伙人	7.1378	0.9178
18	王 涛	有限合伙人	7.1378	0.9178
19	徐黎晖	有限合伙人	7.1378	0.9178
20	王 青	有限合伙人	6.6917	0.8605
21	王俊珂	有限合伙人	5.7994	0.7457
22	孔伟政	有限合伙人	5.7994	0.7457
23	徐 强	有限合伙人	5.7994	0.7457
24	任红军	有限合伙人	5.7994	0.7457
25	张玉龙	有限合伙人	5.7994	0.7457
26	张梦明	有限合伙人	5.3533	0.6884
27	刘吉林	有限合伙人	5.3533	0.6884
28	于天麟	有限合伙人	4.9072	0.6310
29	吴 镒	有限合伙人	4.9072	0.6310
30	虞 海	有限合伙人	4.9072	0.6310
31	季晓虎	有限合伙人	4.4611	0.5736
32	贾 炜	有限合伙人	4.4611	0.5736
33	佟立超	有限合伙人	4.0150	0.5163
34	倪 蒙	有限合伙人	4.0150	0.5163
35	张 宁	有限合伙人	3.5689	0.4589
36	朱 梁	有限合伙人	3.5689	0.4589
37	刘书超	有限合伙人	3.5689	0.4589
38	汤永翔	有限合伙人	3.5689	0.4589
39	雷振华	有限合伙人	3.5689	0.4589
40	李小雅	有限合伙人	3.5689	0.4589
41	张 浩	有限合伙人	2.6767	0.3442
42	莫 剑	有限合伙人	2.6767	0.3442
43	杨 达	有限合伙人	2.6767	0.3442
44	葛奇维	有限合伙人	2.6767	0.3442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5	徐 君	有限合伙人	2.6767	0.3442
46	宋国军	有限合伙人	2.6767	0.3442
47	贺子锦	有限合伙人	2.6767	0.3442
48	吕长存	有限合伙人	2.6767	0.3442
合计			777.6933	100.0000

2、经略即远

2017年12月20日，经略即远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席肖军将其持有的经略即远2.6767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郑树生。出资份额转让各方已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也签署了变更后的《杭州经略即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12月21日，经略即远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后，经略即远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瑾瑾	普通合伙人	0.7300	0.0935
2	康 亮	有限合伙人	35.6889	4.5719
3	秦德楼	有限合伙人	35.6889	4.5719
4	袁 源	有限合伙人	15.6139	2.0002
5	吴 刚	有限合伙人	22.3056	2.8574
6	王 振	有限合伙人	35.6889	4.5719
7	徐卫武	有限合伙人	228.9972	29.3362
8	王 涛	有限合伙人	13.3833	1.7145
9	李 喻	有限合伙人	7.5839	0.9715
10	王树太	有限合伙人	7.5839	0.9715
11	白 梅	有限合伙人	7.5839	0.9715
12	王 朝	有限合伙人	7.1378	0.9144
13	李 瑞	有限合伙人	26.7667	3.4289
14	董 凯	有限合伙人	24.5361	3.1432
15	刘亚伟	有限合伙人	7.5839	0.9715
16	白 炜	有限合伙人	13.3833	1.7145
17	万 涛	有限合伙人	4.4611	0.5715
18	夏 蕾	有限合伙人	24.5361	3.1432
19	郑树生	有限合伙人	51.3433	6.5773
20	李 强	有限合伙人	85.9974	11.0166
21	李艳艳	有限合伙人	8.4761	1.0858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刘晟宾	有限合伙人	6.6917	0.8572
23	陈 宁	有限合伙人	5.7994	0.7429
24	刘彦静	有限合伙人	5.7994	0.7429
25	范兴达	有限合伙人	6.6917	0.8572
26	谢 珽	有限合伙人	7.5839	0.9715
27	叶 倩	有限合伙人	5.7994	0.7429
28	俞哲伟	有限合伙人	3.5689	0.4572
29	滕晓燕	有限合伙人	2.6767	0.3429
30	郭 峰	有限合伙人	4.9072	0.6286
31	付 强	有限合伙人	5.3533	0.6858
32	朱晓康	有限合伙人	5.3533	0.6858
33	秦 天	有限合伙人	4.9072	0.6286
34	申 俊	有限合伙人	4.9072	0.6286
35	张益先	有限合伙人	4.9072	0.6286
36	梁红玉	有限合伙人	2.6767	0.3429
37	连冬海	有限合伙人	2.6767	0.3429
38	贾 骏	有限合伙人	2.6767	0.3429
39	任 可	有限合伙人	2.6767	0.3429
40	曾 军	有限合伙人	2.6767	0.3429
41	温志敏	有限合伙人	2.6767	0.3429
42	吴 俊	有限合伙人	2.6767	0.3429
43	徐永亮	有限合伙人	6.6917	0.8572
44	岳伟刚	有限合伙人	2.6767	0.3429
45	陈 勇	有限合伙人	2.2306	0.2857
46	赵 勇	有限合伙人	2.2306	0.2857
47	冉 芹	有限合伙人	2.2306	0.2857
48	武礼堂	有限合伙人	2.6767	0.3429
49	陈流林	有限合伙人	3.1228	0.4000
合计			780.6133	100.0000

3、格物致慧

2017年11月1日，格物致慧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刘毅将其持有的格物致慧5.3533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郑树生。出资份额转让各方已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也签署了变更后的《杭州格物致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11月3日，格物致慧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后，格物致慧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禧典	普通合伙人	0.7300	0.0939
2	钱雪彪	有限合伙人	44.6111	5.7363
3	李树兵	有限合伙人	24.5361	3.1550
4	关 巍	有限合伙人	33.4583	4.3022
5	冯武通	有限合伙人	17.8444	2.2945
6	宋献斌	有限合伙人	33.4583	4.3022
7	韩建奎	有限合伙人	22.3056	2.8682
8	林俊龙	有限合伙人	22.3056	2.8682
9	蒋继锋	有限合伙人	11.1528	1.4341
10	杨 光	有限合伙人	7.5839	0.9752
11	符志清	有限合伙人	7.5839	0.9752
12	岳 林	有限合伙人	7.5839	0.9752
13	汪庆权	有限合伙人	7.1378	0.9178
14	黄 成	有限合伙人	33.4583	4.3022
15	王文斌	有限合伙人	15.6139	2.0077
16	李海江	有限合伙人	7.5839	0.9752
17	庄 岩	有限合伙人	6.6917	0.8605
18	卢骁骏	有限合伙人	15.6139	2.0077
19	郑树生	有限合伙人	54.0201	6.9462
20	陈瑾瑾	有限合伙人	265.6795	34.1626
21	王伟刚	有限合伙人	8.9222	1.1473
22	杜 巍	有限合伙人	8.4761	1.0899
23	刘小兵	有限合伙人	5.7994	0.7457
24	孙艳杰	有限合伙人	5.7994	0.7457
25	李小龙	有限合伙人	5.7994	0.7457
26	孙晓广	有限合伙人	4.4611	0.5736
27	胡 嵩	有限合伙人	6.2456	0.8031
28	罗 星	有限合伙人	6.6917	0.8605
29	张 瑀	有限合伙人	2.6767	0.3442
30	欧阳文东	有限合伙人	5.7994	0.7457
31	仇俊杰	有限合伙人	4.9072	0.6310
32	李飞朋	有限合伙人	4.9072	0.6310
33	王 林	有限合伙人	4.4611	0.5736
34	曲 博	有限合伙人	4.4611	0.5736
35	孟相玉	有限合伙人	4.4611	0.5736
36	陈丽萍	有限合伙人	4.0150	0.5163
37	郭仁杰	有限合伙人	4.0150	0.5163
38	邢 涛	有限合伙人	4.4611	0.5736
39	袁 野	有限合伙人	4.4611	0.5736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0	易 盼	有限合伙人	2.6767	0.3442
41	肖建民	有限合伙人	4.0150	0.5163
42	董俊文	有限合伙人	4.4611	0.5736
43	王富涛	有限合伙人	4.0150	0.5163
44	马 丁	有限合伙人	6.6917	0.8605
45	魏 杰	有限合伙人	4.4611	0.5736
46	张翼行	有限合伙人	2.6767	0.3442
47	王 进	有限合伙人	2.6767	0.3442
48	张 敢	有限合伙人	1.7844	0.2294
49	张晓峰	有限合伙人	4.4611	0.5736
合计			777.6934	100.0000

4、中移创新

2017年12月5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完成公司制改制，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名称变更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入伙中移创新，出资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移创新尚未完成本次出资份额变动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中移创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50,000.00	50.00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3.33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15.00
4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67
合计		3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说明，除下列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郑树生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思道惟诚 99.75%、经略即远 6.58%、格物致慧 6.95%、闻涛岭潮 6.60%的份额
徐秋英	郑树生的外甥女，徐卫武的姐姐
徐卫武	郑树生的外甥，徐秋英的弟弟，持有经略即远 29.34%的份额
邹禧典	分别持有思道惟诚 0.25%、格物致慧 0.09%、闻涛岭潮 42.33%的份额
思道惟诚	郑树生持有思道惟诚 99.75%的份额，邹禧典持有思道惟诚 0.25%的份额
经略即远	郑树生持有经略即远 6.58%的份额，徐卫武持有经略即远 29.34%的份额
格物致慧	郑树生持有格物致慧 6.95%的份额，邹禧典持有格物致慧 0.09%的份额
闻涛岭潮	郑树生持有闻涛岭潮 6.60%的份额，邹禧典持有闻涛岭潮 42.33%的份额

（三）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略即远、闻涛岭潮、格物致慧的合伙人变更系因发行人员工离职而发生，相关出资人离职后关于出资份额处理的约定或者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规定，变更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经略即远、闻涛岭潮、格物致慧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公司制改制，改制及更名不影响中移创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经营资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其他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到期日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	01218QT0049R1M	广州赛宝认证	2021.01.15

	书（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TL 9000-HS R6.0/R5.5）		中心	
2	Maturity Level 5 of CMMI-DEV Version 1.3	30746	CMMI Institute Partner	2020.10.29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 企业	杭 AQBQTIII201701616	杭州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021.01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的网络安全产品相关资质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到期日期
1	迪普异常流量检测 与清洗系统 Dptech Guard3000（万兆） V1.0 级别：EAL3+	信息技术产 品安全测评 证书	中国信息安 全测评中心	CNITSEC2017 PRD0753	2020.11.12
2	迪普入侵防御系统 Dptech IPS2000（万 兆）V1.0 级别： EAL3+	信息技术产 品安全测评 证书	中国信息安 全测评中心	CNITSEC2016 PRD0574	2019.05.17
3	迪普网络安全审计 系统 DPtech UAG3000（千兆） V1.0 级别：EAL1	信息技术产 品安全测评 证书	中国信息安 全测评中心	CNITSEC2018 PRD0771	2021.01.01
4	迪普防火墙 DPtech FW1000（万兆） V1.0	涉密信息系 统产品检测 证书	国家保密科 技测评中心	国保测 2017C05653	2020.07.26
5	迪普漏洞扫描系统 DPtech Scanner 1000 V1	涉密信息系 统产品检测 证书	国家保密科 技测评中心	国保测 2017C06067	2020.12.14
6	迪普防火墙（万兆） DPtech FW1000 V1.0	涉密信息系 统产品检测 证书	国家保密科 技测评中心	国保测 2018C06128	2021.01.02
7	迪普防火墙 DPtech FW1000（千兆） V1.0	涉密信息系 统产品检测 证书	国家保密科 技测评中心	国保测 2017C05652	2020.07.26
8	迪普入侵防御系统 （万兆） DPtechIPS2000 V1.0	涉密信息系 统产品检测 证书	国家保密科 技测评中心	国保测 2017C05707	2020.08.17

9	迪普 DPtech IPS2000 入侵防御系统（千兆）V1.0 军 B 级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军密认字第 1827 号	2018.08
10	迪普漏洞扫描系统 DPtechScanner1000V1 军 C+级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军密认字第 1890 号	2018.11
11	迪普防火墙 Dptech FW1000 V1.0（万兆）军 C+级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军密认字第 2157 号	2019.09
12	迪普 VPN 安全网关 DPtech VPN1000V1.0VPN（三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XKC33694	2019.09.08
13	迪普入侵检测系统 千兆/V1.0 NIDS（三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XKC41457	2019.09.01
14	异常流量检测与清洗系统 DPtech Guard3000V1.0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增强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XKC41458	2019.09.01
15	迪普入侵检测系统 万兆/V1.0 NIDS（三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XKC41459	2019.09.01
16	迪普应用交付平台 DPtech ADX3000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国家密码管理局	SXH2017235	2022.10.06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的其他产品资质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到期日期
----	------	------	------	------	------

1	以太网交换机、三层交换机（集线器功能） LSW3600-48GT4GP-SI、 LSW3600-48GT4GP、 LSW3600-48GT4GP-SE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11608759795	2020.03.19
2	以太网交换机、三层交换机（集线器功能） LSW3600-24GT4GP-SI、 LSW3600-24GT4GP、 LSW3600-24GT4GP-SE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11608770612	2020.05.12
3	三层交换机（带集线器功能） LSW5662-48GT4XGS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011608025063	2022.11.28
4	三层交换机（带集线器功能） LSW6600-8GT16GP16XGS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011608025050	2022.11.27
5	以太网交换机（带集线器功能） LSW2300-8GT4GP-I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7701183669	2020.12.08
6	以太网交换机（带集线器功能） LSW2300-8T4GP-I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7701183691	2020.12.08
7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DPtech AP2000-2W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工信部	2017-7619	2022.11.30
8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DPtech AP2000-3C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工信部	2017-7510	2022.11.30
9	以太网交换机 LSW3600-24GT4GP-PWR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工信部	12-C489-173132	2020.09.07
10	以太网交换机 LSW3600-24T2GP2GC-PWR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工信部	12-C489-173134	2020.09.07

11	以太网交换机 LSW3600-48GT4GP -PWR	电信设备进 网许可证	工信部	12-C489-17313 3	2020.09.07
12	三层交换机 LSW5662-48GT4XG S	电信设备进 网许可证	工信部	12-C489-17301 5	2020.08.31
13	以太网交换机 LSW3600-8GT2GC- PWR	电信设备进 网许可证	工信部	12-C489-17301 6	2020.08.31
14	三层交换机 LSW5662-24GP4XG S	电信设备进 网许可证	工信部	12-C489-17361 7	2020.10.19
15	三层交换机 LSW5662-28GT4XG S	电信设备进 网许可证	工信部	12-C489-17366 6	2020.10.19
16	三层交换机 LSW6600-48XGS6Q XP	电信设备进 网许可证	工信部	12-C489-17382 5	2020.11.02
17	迪普科技 VPN1000 虚拟专线接入软件 V1.0	软件产品评 估证书	浙江省软件 行业协会	浙 RC-2017-0703	2022.08.04

（二）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08 号），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主营业务均为从事企业级网络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用户提供相关专业服务。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0,542,173.67 元、531,725,078.79 元和 615,553,443.64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全部收入的 99.47%、99.83%和 99.77%。据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郑树生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思道惟诚	持股 5%以上股东
周顺林	持股 5%以上股东

2、发行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迪普信息	全资子公司

3、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宏杉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思道惟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光格设备	实际控制人任职董事

4、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郑树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顺林	董事兼副总经理
邹禧典	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袁智勇	董事
陶 渊	董事
黄海波	董事
张龙平	独立董事
段海新	独立董事
肖 冰	独立董事
关 巍	监事会主席
陈忠良	监事
黄 成	职工监事
李 强	副总经理
陈瑾瑾	副总经理

康 亮	副总经理
李 治	副总经理
钱雪彪	副总经理
徐卫武	报告期内曾任职发行人监事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辉珀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陶渊任职执行董事
上海得用企业管理事务所	陶渊控制的企业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陶渊任职首席财务官
北京三思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段海新任职期内曾任职执行董事
南京赛倍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段海新控制的企业
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智勇任职总监
浙江赛伯乐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智勇任职副总裁
杭州才云科技有限公司	袁智勇任职董事
杭州图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袁智勇任职董事
杭州万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袁智勇任职董事
全维智码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袁智勇任职董事
浙江博通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袁智勇任职董事
杭州新麦科技有限公司	袁智勇任职董事
上海一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袁智勇任职董事
深迪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袁智勇任职董事
杭州亿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袁智勇任职董事
杭州摸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袁智勇任职董事
北京微梦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袁智勇任职董事
杭州每刻科技有限公司	袁智勇任职董事
杭州火剧科技有限公司	袁智勇任职董事
杭州优位科技有限公司	袁智勇任职董事
宁波市赛伯乐招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智勇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智勇任职期内曾任职董事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海波任职董事总经理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	黄海波任职董事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龙平任职独立董事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龙平任职独立董事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张龙平任职独立董事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龙平任职期内曾任职独立董事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龙平任职期内曾任职独立董事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肖冰任职总裁、董事
山东舒朗服装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肖冰任职董事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肖冰任职董事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肖冰任职董事

深圳萨摩耶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肖冰任职董事
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肖冰任职董事长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肖冰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肖冰任职董事
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肖冰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肖冰任职董事长
深圳市达晨财经顾问有限公司	肖冰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肖冰任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肖冰任职董事、总经理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肖冰任职董事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肖冰任职董事
深圳市达晨创荣互联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肖冰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华丰达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肖冰任职董事
厦门南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肖冰任职董事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肖冰任职董事
深圳市国富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肖冰任职董事
格物致慧	邹禧典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
思道惟诚	邹禧典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略即远	陈瑾瑾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
涛岭潮投	李强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智为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监事徐卫武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北明软件	报告期内原监事徐卫武近亲属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6、报告期内曾经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杭州迈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任职董事长
宇视科技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间接持有 5%以上股权
杭州搜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袁智勇任职期内曾任职董事
王 冰	报告期内曾任职发行人执行董事
季 岚	报告期内曾任职发行人经理
金梅芳	报告期内曾任职发行人监事
其他曾经关联方	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08 号），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 2017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网络安全、应用交付和基础网络等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

(1) 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

2017 年度，发行人关联销售和提供服务的金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
宇视科技	9,242,804.39	1.50
宏杉科技	262,564.09	0.04
北明软件	3,913,795.64	0.64
合计	13,419,164.12	2.18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认为以上向关联方销售的交易是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愿发生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于 2017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元）	9,807,570.2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宇视科技	30,935.04	0.02
宏杉科技	769,230.77	0.43
合计	800,165.82	0.45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17.12.31 的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宇视科技	1,462,199.86
预收账款	北明软件	356,603.77
合计		1,818,803.63

（三）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房屋租赁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房屋租赁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年租金 (万元)
1	中财招商投资	杭州市滨江区 西兴街道通和	715.00	2017.12.01	办公	73.07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年租金 (万元)
	集团有限公司	路 68 号中财大厦 11 楼 A 区		-2020.11.30		
2	杭州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火炬南路 1213 号一号厂房第三层 301 室	2,609.00	2017.09.01 -2022.05.09	厂房	77.02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 年租金以前一年租金为基础递增 6%)
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3 号楼 4 层 101 号 01 室	4,890.00	2017.12.25 -2023.12.24	办公、测试及研发	(前三年) 571.15 (后三年) 656.82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3 号楼 2 层 101 号 06 室	1,342.00			(前三年) 156.75 (后三年) 180.26

(二) 商标

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 发行人新增 9 项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国家或地区	核定使用商品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DPtech	中国	国际分类第 38 类: 电讯路由节点服务; 无线电广播; 数据流传输;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 光纤通讯; 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计算机终端通讯; 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 信息传送	21634123	2027.12.06
2	迪普	中国	国际分类第 38 类: 电讯路由节点服务; 无线电广播; 数据流传输;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 光纤通讯; 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计算机终端通讯; 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 信息传送	21634028	2027.12.06
3		中国	国际分类第 38 类: 电讯路由节点服务; 无线电广播; 数据流传输;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 光纤通讯; 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提供数据库接入	21634013	2027.12.06

序号	商标	国家或地区	核定使用商品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服务；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信息传送		
4	DPCONPLAT	中国	国际分类第 42 类：计算机软件设计；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云计算；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安全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科学研究	21633981	2027.12.06
5	DPCONPLAT	中国	国际分类第 38 类：电讯路由节点服务；无线电广播；数据流传输；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光纤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信息传送	21633867	2027.12.06
6	DPCONPLAT	中国	国际分类第 9 类：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光通讯设备；网络通讯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交换机；计算机硬件；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内部通讯装置；程控电话交换设备	21633832	2027.12.06
7	DPUMC	中国	国际分类第 42 类：计算机软件设计；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云计算；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安全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科学研究；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	21633822	2027.12.06
8	DPUMC	中国	国际分类第 38 类：电讯路由节点服务；无线电广播；数据流传输；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光纤通讯；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信息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21633783	2027.12.06
9	DPUMC	中国	国际分类第 9 类：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光通讯设备；网络通讯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交换机；计算机硬件；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内部通讯装置；程控电话交换设备	21633631	2027.12.06

(三) 专利

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新增 1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310129304.3	发明	一种实现数据高速分发的装置	发行人	2033.04.11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310215107.3	发明	一种安全协商装置和方法	发行人	2033.05.30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310209362.7	发明	一种防范 DNS 缓存攻击的装置和方法	发行人	2033.05.29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310139729.2	发明	一种虚拟机迁移装置及方法	发行人	2033.04.18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310401532.1	发明	一种以太网中延伸双绞线传输距离的装置、延伸器及方法	发行人	2033.09.04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720117663.0	实用新型	导向装置及电子设备机箱	发行人	2027.02.07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720128293.0	实用新型	一种机箱	发行人	2027.02.12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720028228.0	实用新型	电子设备机箱	发行人	2027.01.09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720131684.8	实用新型	假面板及机箱	发行人	2027.02.12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720247292.8	实用新型	拉手条及机箱	发行人	2027.03.13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720436282.9	实用新型	拉手条及通讯设备	发行人	2027.04.23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1730028076.X	外观设计	工业交换机	发行人	2027.01.22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730018276.7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计算机	发行人	2027.01.16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730206175.2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计算机	发行人	2027.05.25	原始取得	无

(四)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新增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迪普科技工业控制系统安全防护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29496 号	2017SR444212	2016.06.01	原始取得	无
2	迪普科技自安全网络控制器软件 V1.0.1	软著登字第 2172077 号	2017SR586793	2017.09.01	原始取得	无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08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327.55 元、1,704,907.08 元和 13,871,150.76 元。

（六）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新增使用的土地、房产、专利、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以租赁、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均合法有效；

2、发行人新增持有的商标证书、专利权证书及软件著作权证书系知识产权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权利保护期内，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尚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50 万元人民币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合同	对方当事人	合同概要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时间
1	货物采购	Sunray Electronics (HK) Co.,Ltd.	网络处理器、PHY、SWITCH	\$47.20	2017.12.07
2	货物采购	Avnet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FPGA	\$57.03	2017.12.23
3	货物采购	Sunray Electronics (HK) Co.,Ltd.	SWITCH、CAM	\$41.17	2017.12.26
4	货物采购	深圳富泰克光电有限公司	光模块	278.40	2017.12.26
5	货物采购	四川泰瑞创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光模块	255.36	2017.12.29
6	货物采购	Sunray Electronics (HK) Co.,Ltd.	PHY、SWITCH	\$46.75	2018.01.09

2、销售合同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尚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50 万元人民币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合同	对方当事人	合同概要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时间
1	大连市社保数据中心项目	北京方正通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特征库病毒库 1 年升级授权及入侵	286.43	2017.06.23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采购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	1,439.48	2017.06.22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采购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	2,425.71	2017.06.22
4	豫广网络地市出口改造项目	河南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主机、交流电源模块等	282.99	2017.12.06

5	宇视科技采购合同	宇视科技	智能准入控制业务板等	252.50	2017.12.22
6	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测试服务等	475.03	2018.01.03
7	南宁电信天网 4 期	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有限公司	光模块等	287.61	2018.01.03
8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采购合同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	303.09	2017.12.07
9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采购合同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	2,414.54	2017.12.06

3、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有关发行人新增的尚在履行的租赁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之“（二）房屋租赁”。

4、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借款合同。

5、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担保合同。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08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备用金、保证金、往来款等，共计 6,225,468.78 元。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08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费用预提、返点、往来款、保证金、押金等，共计 36,461,968.58 元。

（三）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上述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披露内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形成的债权债务，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均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08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11 号），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17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6.00%、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教育费附加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企业所得税	10.00%、25.00%（注）
土地使用税	10 元/平方/年

注：2017 年度发行人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0%计缴；子公司迪普信息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二）财政补助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08 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 2017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助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政策依据	金额
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和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	1,101,500.00
杭州市稳定岗位补贴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410,080.15
2016年杭州市第二批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专项补助经费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杭州市第二批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	2,600.00
2017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100,000.00
房租补贴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才云科技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企业房租补贴的通知》	690,700.00
2016年1-10月水利基金退回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滨江分局关于受理2016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申请的通知》	276,224.51

补助项目	政策依据	金额
北京市2016年稳岗补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16年度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171,763.70
2016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6年度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奖金的通知》	150,000.00
2016年省级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企业技术中心资助资金的通知》	300,000.00
杭州高新区2017年第二季度专利资助经费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7年第二季度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	244,500.00
杭州市2017年第二季度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关于转拨杭州市2017年第二季度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25,900.00
2016年度品牌奖励资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品牌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2016年度杭州市商标名牌资助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杭州市商标名牌资助资金的通知》	50,000.00
2016年度省级发明专利补助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关于转拨浙江省2016年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的通知》	33,000.00
合计		3,656,268.36

（三）守法情况

1、国家税务局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1月3日出具的《涉税证明》，经查

核综合征管 ctais2.0 系统和金税工程三期有关信息,发行人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欠税,尚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出具《涉税证明》,经核查综合征管 ctais2.0 系统和金税工程三期有关信息,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欠税,尚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2、地方税务局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未发现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开发中心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四)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浙江省环保厅官网(<http://www.zjepb.gov.cn/>)、杭州市环保局官网(<http://www.hzepb.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以及其

他网络平台进行查验，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信息公开告知书》，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信息公开告知书》，2017 年 5 月 26 日起至今，未对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发行人的工商、安全生产、海关、外汇、土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1、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开发中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安全生产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辖区内未发生生产安全和职业病事故，杭州市滨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未对发行人进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今，在辖区内未发生生产安全和职业病事故，杭州市滨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未对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3、海关

根据杭州海关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在杭州关区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海关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杭州关区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形。

4、外汇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查询的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存在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5、土地

根据杭州国土资源局滨江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至今，杭州国土资源局滨江分局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和立案调查。

6、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当期最后一个月份的数值），发行人在册员工 1,082 人，已为 1,095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其中有 13 名人员为代缴员工。缴纳人数差异主要系新入职和离职员工办理社保变更手续时间差异所致。

2018 年 1 月 15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违规、无投诉、无劳资纠纷。

2018 年 1 月 15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无违规、无投诉、无劳资纠纷。

2018 年 1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开发中心（社保登记证号：9111010859966913XU），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当期最后一个月份的数值），发行人在册员工 1,082 人，已为 1,09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有 13 名人员为代缴员工。缴纳人数差异主要系新入职和离职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变更手续时间差异所致。

2018 年 1 月 5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18 年 1 月 5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18 年 1 月 15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开发中心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四）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土地管理、安全生产、海关、外汇、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并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二）2014 年，发行人与福州京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京龙”）、福建教育科研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教育”）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福州京龙向发行人采购项目设备，福建教育为采购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依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福州京龙共四次采购发行人产品并分别签署《采购合同》。发行人依据《采购合同》交付货物后，福州京龙均未如约支付货款。

2017 年 11 月 7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 0108 民初 24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福州京龙支付发行人货款 3,972,684.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794,536.80 元，判决福建公司对上述事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京龙、福建公司尚未执行上述判决。

除上述诉讼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除上述诉讼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四部分 总体性结论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相关事项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真实、准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梁 瑾

经办律师：

丁 天

2018 年 2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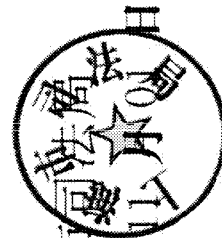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服务中心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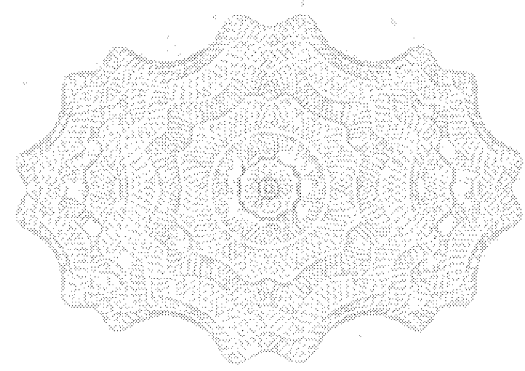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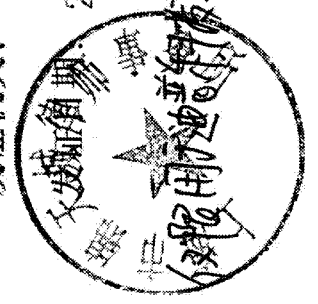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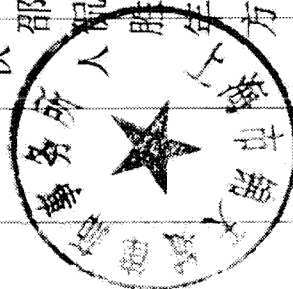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茅国伟,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李玛林,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隽, 丁华, 张锋, 吴明德, 曹放, 金桂香,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单莉莉, 孙林, 欧阳军, 黄宝龙, 倪同木, 刘建法, 邵鸣, 于娟娟, 张晟杰, 刘志斌, 戈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史焕章,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裴索, 钱森,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菡, 徐军, 章晓洪, 齐宝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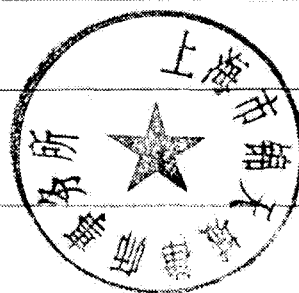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孙扬广，吴卫明，黄毅，屈三才，宋征，刘峰，张芳，许灵，洪誉，石荣，杨巍，卢少杰，赵艳春，谢晓孟，江志君，魏辉，王晓英，刘亚玮，吴忠红，忻蓓艺，黄道雄，孙亦涛，蒋毅刚，杨建刚，杜晓东，徐颺，高田，上官腾，江定航，蒋鹏，宗士才，王宇，常峻，黄思周，张宪忠，谢光永，何周，陈伟军，尹燕德，洪晓丽，李鹏飞，缪剑文，裘力，王繁，张锦忠，周永胜，邹文龙，朱明，苏阳，徐军，郭建清，丁信伟，方松，刘月选，高萍慧，朱林海，刘××，李××，张××。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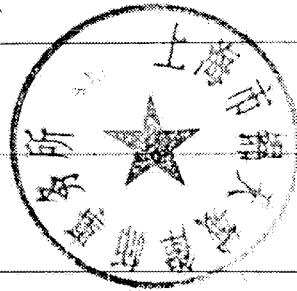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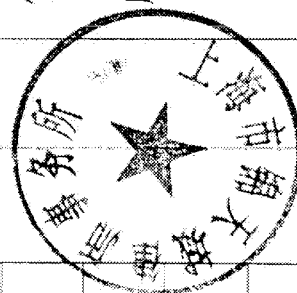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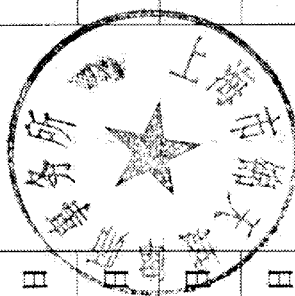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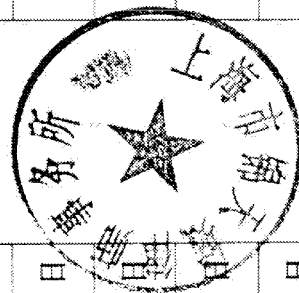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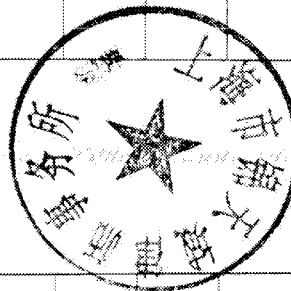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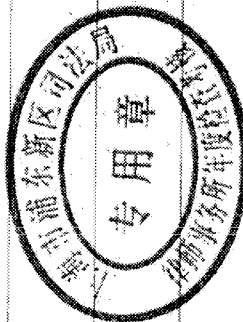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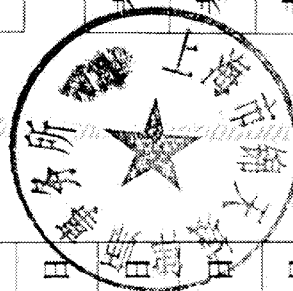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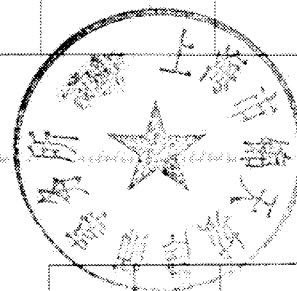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87199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810909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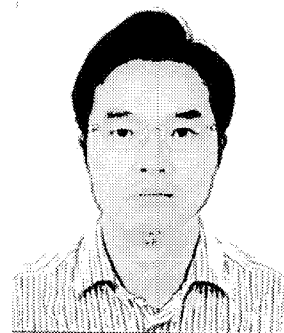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87311018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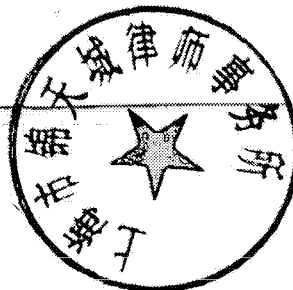


持证人 章晓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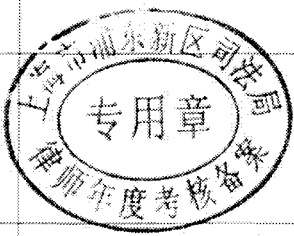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260319731125297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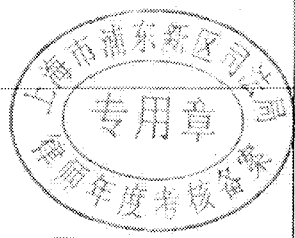
仅限于迪普科技IP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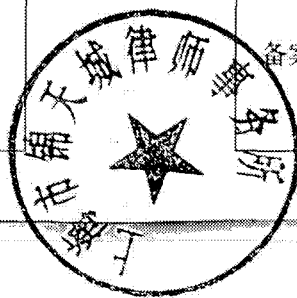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7114295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301060337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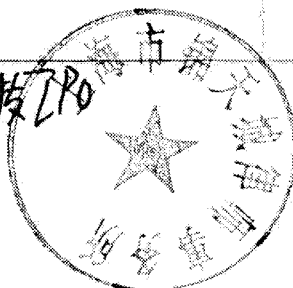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梁瑾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03197912281320

仅限于迪普科技IP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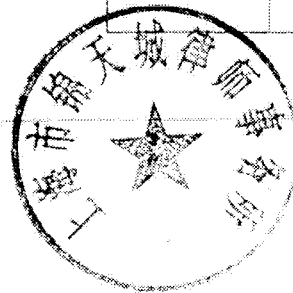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良好
备案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2017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1月1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LAWYER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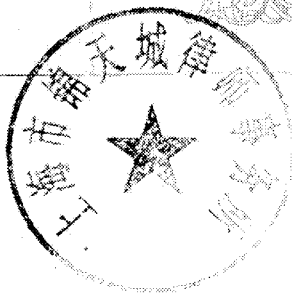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850449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取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2105505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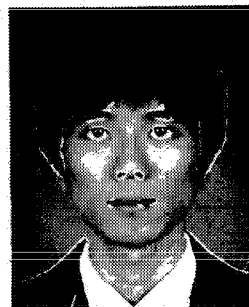
A20103301050616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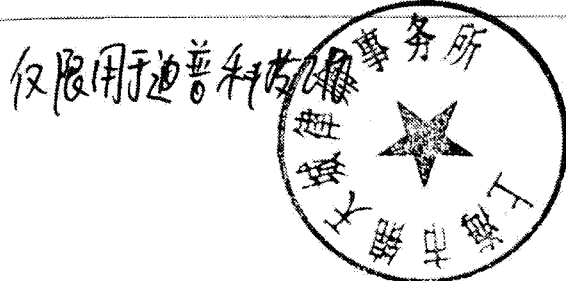
2017年0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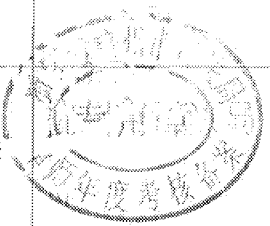
持证人 丁天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61983042800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2018年2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LAWYER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850451

